

北京物业管理行业协会文件

北京物协文〔2025〕37号

关于征集第二批“物业项目经验交流点”的通知

为深入推动《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》的贯彻实施，提升我市物业管理服务质量，应广大会员单位的强烈要求，北京物业管理行业协会（以下简称：“北京物协”）拟整合资源，实现资源的有效共享，现面向会员单位征集第二批“物业项目经验交流点”，具体情况通知如下：

一、征集时间

即日起至2025年6月6日

二、征集范围

会员单位在管的有特色的物业管理项目

三、申报类别

（一）党建引领社区治理：党建引领成效明显、社区治理得到居民认可，实现共建、共治、共享的治理体系，物业企业发挥作用明显；

（二）提升物业服务品质：提升服务品质、项目成功上

调物业服务等；

（三）生活垃圾分类：生活垃圾源头分类、科技赋能、技术引领、垃圾减量等方面具备成熟经验；

（四）绿色节能：能源管理水平高、节能改造取得可复制经验等；

（五）接诉即办、未诉先办：群众反映问题和合理诉求及时得到处置，接诉即办方面有成熟的工作机制等。

（六）标准化工作：建立健全标准化工作体系，覆盖管理与服务流程，提升工作规范性与效率等。

四、申报材料

（一）精炼的项目简介（200 字以内），要突出项目分类特点，内容详见附件一《第二批“物业项目经验交流点”申报表》；

（二）取得工作成效的对比资料（包括但不限于荣誉证书、照片、媒体报道）；

（三）党建引领需要提供相应的学习活动室照片及上一年度整体活动列表；

（四）在分数相近的情况下，荣获国家及市级颁发的荣誉证书，或有社区推荐函的项目优先入围；

（五）每个物业管理项目最多可申报两类内容。

五、评选流程

（一）申报材料由项目所在公司统一提交至北京物协

会员后台 <https://www.bpma.org.cn/>，详见附件二《提交流程》。

（二）申报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相应材料，申报时间截止后在北京物协公众号上开展网络投票，投票时间为 7 天；

（三）北京物协组织专家对各申报项目进行综合评审（具体评审规则另行发布）；

（四）专家评审占比 60%，网络投票占比 40%，两项分数之和为项目最后得分；

（五）各类项目得分前两名作为北京物协经验交流点，并颁发证书及牌匾；

（六）入选项目将在北京物协网站及公众号上公布。

六、其他

（一）北京物协经验交流点证书有效期 2 年，到期后对项目进行重新评估。

（二）北京物协秘书处工作人员与项目对接接待工作的各项事宜。

（三）入选经验交流点项目所在会员单位可获得相应会员积分，每次接待交流活动将按照《北京物业管理行业协会积分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记相应会员积分。未通过北京物协接洽，项目自行接待，不计会员积分。

（四）每年接待北京物协交流至少 2 次。会员单位有交

流需求，但 2 年内未接待参观交流的，取消该项目的经验交流点资格。

（五）第一批“物业项目经验交流点”的项目填报附件三《第一批物业项目经验交流点申报表（免审核）》后，可免审核直接成为交流点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冯饶 联系电话：63397002

附件一：第二批“物业项目经验交流点”申报表

附件二：提交流程

附件三：第一批物业项目经验交流点申报表（免审核）



附件一：

第二批物业项目经验交流点申报表

申报项目分类				
联系人		联系电话		
企业名称				
项目名称				
项目地址				
每 次 可 接 待 最 多 人 数		接待时间	周末 ☐	工作日 ☐
优秀事例简介				
(字数要求为200字左右，项目所获荣誉证书及代表性照片附后)				
社区推荐函	(附后)			
公司意见： (公章)				

附件二：

提交流程

1、登录协会网站 <https://www.bpma.org.cn/>；会员登录，进入用户中心首页会员。



2、在“文件上传”处提交申请表（盖章扫描件）



3、咨询电话：63397002

附件三：

第一批物业项目经验交流点申报表（免审核）

申报项目分类				
联系人		联系电话		
企业名称				
项目名称				
项目地址				
每 次 可 接 待 最 多 人 数		接待时间	周末 ☐	工作日 ☐
优秀事例简介				
(字数要求为200字左右，项目所获荣誉证书及代表性照片附后)				
公司意见： (公章)				